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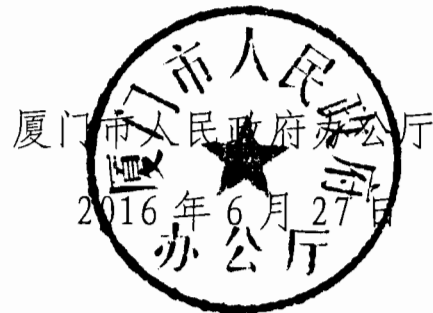
---

厦府办便函〔2016〕9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人社局制定的《关于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函告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 **一、扎实推动“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一）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优惠政策。要把创业引领计划纳入本地区“双创”工作总体安排，继续加大人力、财力投入，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工作，扎实落实创业项目扶持奖励、税费减免、小额贷款优惠、自主创业和带动就业奖励、创业场地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创业扶持政策。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大学生创业活动，为创业大学生提供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公益资金和市场创投资金等多渠道资金支持。

（二）强化创业专项培训。人社部门要以有创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编制实施专项培训计划，进一步丰富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创业培训项目，充实创业培训师资，加强创业培训质量监督，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平台等载体，试点开展开放式在线创业培训。

（三）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组织在厦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我市高校毕业生参加省级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遴选，争取省级项

目资金扶持；继续支持高校建设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创办孵化基地（创业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我市高校和相关行业创业导师参加省级创业导师评选，推进创业导师与创业大学生结对帮扶，为创业大学生提供精准帮扶。

（四）营造高校毕业生创业氛围。积极开展创业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典型巡讲、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会等活动。支持鼓励我市高校毕业生参加“中国创翼”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业竞赛展示活动，支持鼓励学校参加国际、国家各类大赛，并自主创办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各种创业竞赛。

#### （五）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各高校要修订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新机制。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业指导等方面的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开展创新创业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 二、深入开展“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

（一）开展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落实全市综合性、区域性、行业性等系列公益招聘会举办计划，促进求职服务向校园延伸覆盖，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提供更富针对性的精细化岗位信息服务。充分发挥校园招聘市场的重要作用，主动联系用人单位，通过举办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招聘活动，提高招聘效率。

（二）加大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援助力度。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增加到2000元/人，所需经费从我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同时继续做好长期失业的毕业生和家庭困难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工作。

（三）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鼓励各用人单位为厦门生源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见习期不超过1年。见习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日66元，按每月30日计发，见习学员在见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市人社部门委托保险公司统一办理。以上所需经费从市、区就业专项经费中列支。市人社、财政部门可根据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化适时调整职业见习的各项补贴标准。

（四）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市、区人社部门根据年度需求情况确定急需紧缺专业、工种，评估选定培训机构，开展普通高校毕业年度内的厦门生源在校学生和毕业后三年内未就业的厦门生源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技能培训。

### 三、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一）继续鼓励我市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我市已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优先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优先办理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优先安排贷款贴息或补助，同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中小微企业吸

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同时鼓励各人才中介机构贴近中小微企业人才需求，组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人才交流会，搭建精准服务供需平台。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新兴领域就业。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推动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大力引导重点高校工科类毕业生到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工作。鼓励大学生参加全国社工师资格证考试、社区工作者招考。

（三）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配合做好高校学生征兵工作，动员广大毕业生报名预征，确保完成预征工作目标任务，并积极做好入伍毕业生退役后的就业服务和升学工作，确保高校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 四、切实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保障工作

（一）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各高校要分类归纳、精准解读国家和我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发挥校园网等平台功能推送政策信息。通过组织人社局长进校园宣讲、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专项活动等方式进行集中宣传，让高校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政策应享尽知。

（二）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人社部门要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创新服务理念和模式，主动将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延伸到各高校，组织大学生参观人力资源市场、创业孵化基地，通过现场解答政策、模拟招聘求职等活动，帮助毕业生熟悉职场，掌握求职方法技巧，提高就业竞争力。

（三）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各部门加强工作配合，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手续，将高校毕业生落户办理期限延长至一年，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材料，强化网上办理，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四）建立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推动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创造有利于流动就业、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加强对招聘活动的规范管理和招聘信息审核，努力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高校要加强维权教育，切实防范“试用期陷阱”等危害高校毕业生权益的不法行为。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构，配备指导教师，开辟专用场地，加大经费投入，切实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市财政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对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就业项目和就业服务所需资金给予保障。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之前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